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1頁。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署名，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本公司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必須測量體溫
- 作出健康申報，以及掃描「安心出行」處所二維碼或以書面形式登記聯絡資料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強烈建議股東於上述指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1
2. 重選董事之建議	2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8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5. 推薦意見	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0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 (主席)

郭曉亭女士 (副主席)

蕭世和先生 (行政總裁)

鄭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蔡加讚先生

韓永紅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7號

星島新聞集團大廈

敬啟者：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變更、撤回原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3(b)至(d)項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額外決議案(「該等公告」)。除本補充通函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重選新任董事(定義見下文)之建議的進一步資料並給予閣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印備本補充通函以釐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 重選董事之建議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以下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 (i) 何柱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彼於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的相關職位；
- (ii) 何正德先生、賈紅平先生、劉仲文先生及盧永雄先生各自均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彼等於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的相關職位；
- (iii) 陳芳女士、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及李祖澤先生各自均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於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的相關職位；
- (iv) 郭英成先生、郭曉亭女士及鄭威先生各自均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胡定旭先生、蔡加讚先生及韓永紅女士各自均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郭英成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 (vii) 郭曉亭女士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郭英成先生、郭曉亭女士、鄭威先生、胡定旭先生、蔡加讚先生及韓永紅女士統稱為「**新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蕭世和先生、劉仲文先生、盧永雄先生及李祖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由於辭任董事的辭任，有關重選劉仲文先生、盧永雄先生及李祖澤先生為董事的第3(b)、3(c)及3(d)號普通決議案(載於原通告、該通函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各自均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新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重選新任董事之額外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提名委員會已經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各退任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胡定旭先生、蔡加讚先生及韓永紅女士各自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注意到，胡定旭先生、蔡加讚先生及韓永紅女士各自均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胡先生、蔡先生及韓女士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據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胡先生、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胡定旭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透過參與不同商業界別及公共服務積累不同經驗及專業知識。儘管胡先生現時於八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本公司)，胡先生已確認彼已知悉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於董事

會，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根據上述者，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胡先生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而重選胡先生將能使其在多元化角度、技能及經驗方面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蔡加讚先生於玩具製造、房地產及鐘錶零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數間跨國企業擔任行政人員職位以及通過服務多個本地諮詢及法定組織為社會作出傑出貢獻。韓永紅女士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並於多家學術機構任教，曾多次獲得優秀教學獎及傑出科研業績獎。本公司認為，重選蔡先生及韓女士將為董事會帶來其獨到的見解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業務及專業經驗方面。

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56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先生現亦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38）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佳兆業集團的創建人之一，並於一九九九年自佳兆業集團成立起一直擔任其董事會的主席兼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佳兆業集團的整體戰略、投資規劃及人力資源策略。郭先生亦擔任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6）的執行董事。郭先生於房地產開發、投資及融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郭先生為郭曉亭女士的父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郭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彼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郭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意見釐定。

郭曉亭女士，27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女士現為Premium Mega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arterhouse Asia (<https://www.charterhouseasia.com/>))的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郭女士亦擔任佳兆業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該部門的副經理。郭女士現亦為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68）的執行

董事會函件

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亦分別擔任佳兆業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佳兆業諾英教育(深圳)有限公司助理主席及研發部總經理。郭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杜倫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可持續管理碩士學位。

郭女士為郭英成先生之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被視為於買方持有的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39%)中擁有權益，而買方由郭女士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郭女士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彼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郭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意見釐定。

鄭威先生，43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畢業於蘭州科技大學會計專業。彼為中級會計師。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佳兆業集團。彼現為Kaisa Culture Sports & Technology Group的副總裁、Kaisa Cultural Development Company的主席以及Shenzhen City Tour Industry Association的副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鄭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彼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意見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66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彼為三菱東京日聯銀行首席顧問、英國牛津大學中國獎學基金會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胡先生曾任香港醫院管理局主席、智經研究中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委員及富達基金、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曾

董事會函件

擔任香港總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該委員會主席，現為該會理事會成員。胡先生為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其董事長，以及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基石藥業、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歐康維視生物（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香港社會醫學院榮譽院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榮譽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紀律委員會指出胡先生在保持獨立性「形象」方面未有遵守、維護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其達至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要求，乃由於彼在代表安永擔任一間非上市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時，安永是該公司自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而當時胡先生是安永之高級合夥人，故根據公司條例被視同為該公司之核數師，專業失當（「該事件」）。胡先生被責令支付罰款25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兩年內從職業會計師名冊中除名，並連同其他與訟人被責令支付香港會計師公會費用2,000,000港元。香港會計師公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將該事件轉介到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該協會於二零一七年裁定無需答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胡先生概無訂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彼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胡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意見釐定。

蔡加讚先生，35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為旭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以及Unique Timepieces Watches Group的創始人及主席。彼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國際關係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蔡先生概無訂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彼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蔡先生的薪酬將由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意見釐定。

韓永紅女士，44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女士現為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學院的教授、法學博士、碩士研究生導師兼副院長。彼亦為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以及日本立命館大學的訪問學者。彼畢業於中國西南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韓女士概無訂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彼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韓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意見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新任董事：

- (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近三年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 (iii) 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關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淡倉；或
- (iv)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連及與彼等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的有關新任董事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新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該通函一併寄發之原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新任董事為董事之建議決議案，故本補充通函第10至11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本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列有關建議決議案。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署名，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不論閣下是否已填妥並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垂注：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受委代表將告無效。由股東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委派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

5. 推薦意見

除於該通函所載的推薦意見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本補充通函所提述重選新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世和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決議案除外的本公司下列第3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宜，故原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全部刪除，並以下列第3項新決議案取代：

- 「3. (a) 重選蕭世和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b) 已刪除
- (c) 已刪除
- (d) 已刪除
- (e) 重選郭英成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f) 重選郭曉亭女士連任本公司董事。
- (g) 重選鄭威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h) 重選胡定旭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蔡加讚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j) 重選韓永紅女士連任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除上文所載的修訂外，原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世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1.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經修訂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8至9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有關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3. 股東敬請留意，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主席)、郭曉亭女士(副主席)、蕭世和先生(行政總裁)及鄭威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蔡加讚先生及韓永紅女士。